

证券代码：133579.SZ

证券简称：安吉产投2023年非公开公司债02

## 关于适用简化程序召开安吉县产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乡村振兴公司债券(第二期) 2026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安吉县产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乡村振兴公司债券(第二期)持有人

安吉县产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吉产投”、“发行人”或“公司”)于2023年7月17日完成发行安吉县产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乡村振兴公司债券(第二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或“安吉产投2023年非公开公司债02”),债券余额3.50亿元,当期票面利率4.36%。根据发行人资金安排的需要,发行人拟变更“安吉产投2023年非公开公司债02”票面利率调整公告的披露时间,上述事项的变更预计不会对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债券持有人权益保护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安吉县产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于2026年4月3日召开了2026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现将会议召开情况及决议公告如下:

### 一、债券基本情况

(一) 发行人名称: 安吉县产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二) 证券代码: 133579.SZ

(三) 证券简称: 安吉产投 2023 年非公开公司债 02

(四) 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 安吉县产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乡村振兴公司债券(第二期); **2、债券期限:** 5 年期, 附第 3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3、发行规模:** 人民币 3.50 亿元; **4、债券余额:** 截至本结果公告出具日, 本期债券余额为人民币 3.50 亿元; **5、票面利率:** 当期票面利率为 4.36%; **6、起息日:** 2023 年 7 月 17 日; **7、付息日:** 2024 至 2028 年每年的 7 月 17 日, 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 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4 至 2026 年每年的 7 月 17 日(前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

## 二、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会议名称: 安吉县产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乡村振兴公司债券(第二期) 2026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

(二) 召集人: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三) 债权登记日: 2026 年 4 月 2 日

(四) 召开时间: 2026 年 4 月 3 日 至 2026 年 4 月 10 日

(五) 投票表决期间: 2026 年 4 月 3 日 至 2026 年 4 月 10 日

(六) 召开地点: 线上

(七) 召开方式: 线上

按照简化程序召开。

(八) 表决方式是否包含网络投票: 否

倘若债券持有人对公告所涉议案有异议的, 应于通知公告之

日起5个交易日内（即2026年4月10日前（含））以电子邮件或者邮寄、快递文件等书面方式回复受托管理人（电子邮件及纸质文件寄送地址详见下文）。电子文件送达时间以电子邮件到达指定邮箱系统的记录时间为准，邮寄或者快递文件送达时间以受托管理人工作人员签收时间为准。逾期不回复的，视为同意受托管理人公告所涉意见及审议结果。

（九）出席对象：1、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截至债权登记日2026年4月2日交易结束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参加本期债券持有人会议及提出异议，并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提出异议；2、发行人；3、主承销商及受托管理人代表；4、发行人聘请的律师；5、发行人认为有必要出席的其他人员。

### 三、会议审议事项

议案1：审议《关于变更“安吉县产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乡村振兴公司债券（第二期）”票面利率调整公告披露时间的议案》

议案内容详见《关于适用简化程序召开安吉县产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乡村振兴公司债券（第二期）2026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异议期已于2026年4月10日结束，异议期内未收到书面异议。本次会议已召开并表决完毕，《关于变更“安吉县产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乡村振兴公司债券（第二期）”票面利率调整公告披露时间的议案》获得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通过。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100%，反对0%，弃权0%

通过

#### 四、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经浙江振源律师事务所见证，浙江振源律师事务所认为本次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人员资格、审议事项、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及《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五、其他

受托管理人及发行人联系方式如下：

1、受托管理人：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路729号陆家嘴世纪金融广场1号楼28F

联系电话：13864247222

联系人：杨迅奇

邮箱：yangxunqi@stocke.com.cn

2、发行人：安吉县产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浙江省递铺镇胜利西路38号(第一国际城)1幢十楼

联系电话：17826809626

联系人：楼舒婷

邮箱：820734460@qq.com

#### 六、附件

无。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4月13日

以下为盖章页，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适用简化程序召开安吉县产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乡村振兴公司债券(第二期)2026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结果的公告》之盖章页)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4 月 13 日